



证券代码：834880

证券简称：泰华智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9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述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11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选举谭文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谭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奎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选举王奎旗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王奎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贷款及保函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给予公司及子公司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预期项目投标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各类保函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上述贷款和保函额度是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作出的最高限额，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和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应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1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马述杰、于兴举、刘健、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8 年度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

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4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马述杰、于兴举、刘健、济南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7,660,000 股、975,000 股、240,000 股、9,291,500 股，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成员人数的描述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11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